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三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承诺将视为公司的承诺，为规范承诺内容，故本次将红相科技的承诺变更为公司承诺，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之规定，变更后的承诺内容如下：

鉴于红相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承诺，在红相科技在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公司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本次变更承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之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该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伟民

贾建军

朱欣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